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5日

1989年

第9号

(总号: 590)

目 录

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李鹏同志的讲话.....	(387)
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	(390)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命令.....	(392)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392)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393)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393)
国务院给戒严部队全体官兵的慰问信.....	(39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各地学生冲击铁路、强行乘车进京的紧急通知.....	(395)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冲击铁路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公告.....	(396)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公告·····	(39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的通知·····	(398)
公安部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制止社会动乱的通告·····	(399)
民政部关于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紧急通知·····	(400)
国家教委关于维护中小学正常教学秩序的通告·····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号)·····	(403)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403)
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价格和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的通知·····	(405)
国务院关于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税务部门和部分海关领导干 部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406)
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林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412)
中苏联合公报·····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15)

本页不可用

Page Not Available

本页不可用

Page Not Available

本页不可用

Page Not Available

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 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

全体共产党员、全国各族人民：

目前，首都北京形势严峻。一个多月来，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蓄意制造动乱。从6月3日凌晨起，这种动乱已经发展成为一场骇人听闻的反革命暴乱。

极少数暴乱分子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制造了种种暴行。他们拦截戒严部队进驻市区和天安门广场执行戒严任务；砸毁、焚烧军车和公用车100余辆；辱骂、殴打和绑架干部战士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抢夺枪支弹药和其他军用设备；冲击中南海、人民大会堂、中央广播电视大楼、公安机关等首脑要害部门；抢劫商店和烧毁警察岗楼。他们还惨无人道地杀害几十名解放军战士和武警战士，甚至把被他们残害的战士尸体悬挂于立交桥栏杆上。他们进行暴乱的目的，就是要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公然喊出“拿起武器，推翻政府”的口号，公然叫嚷“要杀死四千七百万共产党党徒”。这次反革命暴乱的策划者和组织者，主要是极少数长期顽固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搞政治阴谋的人，同海外、国外敌对势力相勾结的人，向非法组织提供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出面制造打、砸、抢、烧等种种暴行的，主要是一些没有改造好的刑满释放分子，一些政治性的流氓团伙，四人帮的残渣余孽和其他社会渣滓。总之，他们是一伙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有刻骨仇恨的反动分子。众所周知，一个多月来，政府对极少数人蒙蔽群众制造的动乱一再采取忍让、克制的态度。但是极少数人以为政府软弱可欺，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终于发动了反革命暴乱。

面对这种严重局面，中国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采取果断的措施，坚决平息这场暴乱。为避免误伤好人，从3日下午开始一再发出紧急通告，劝说广大学生和市民不要妨碍戒严部队执行任务。在平息过程中，戒严部队又尽了最大努力避免流血。但是极少数暴徒置若罔闻，对戒严部队发动疯狂袭击，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一些伤亡，其中多数是解放军和武警战士。这是我们很不愿意看到的。但是，不这样做，暴乱就不能平息，那就要发生更多更大的流血事件。几千万先烈用生命换来的人民共和国就可能被颠覆，社会主义建设和10年改革的成果就可能毁于一旦，全国就可能笼罩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因此，果断地平息这场暴乱，完全是正义的行动，是符合首都人民和全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的。

依靠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的官兵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的英勇斗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我们已经取得了平息暴乱的第一步胜利。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反革命暴乱还未完全平息，极少数暴乱分子是绝不会甘心失败的。他们还会伺机反扑，制造种种事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务必提高警惕，擦亮眼睛，团结一致，同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保卫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果。只要他们胆敢继续捣乱下去，我们就同他们斗争到底。我们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有几千万共产党员，有几百万忠于党忠于人民的解放军，有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的大力支持，我们完全有力量有信心彻底战胜他们，彻底平息这场暴乱。

全体共产党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界爱国人士，一定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明辨是非，顾全大局，迅速行动起来，挺身而出与制造暴乱的极少数人作坚决的斗争，而不要做任何亲痛仇快的事情，要相信党和政府有能力制止暴乱，共产党员要处处以身作则，

起模范带头作用。广大干部职工要坚守岗位，搞好生产，保障供给，积极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正常秩序。各级党政组织，要加强正面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耐心教育青年学生和广大群众，不要轻信和传播谣言，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串联，为稳定局势创造安定和良好的社会环境而斗争，同心同德把建设和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89年6月5日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 实行戒严的命令

国发〔1989〕40号

鉴于北京市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动乱，破坏了社会安定，破坏了人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秩序，为了坚决制止动乱，维护北京市的社会安宁，保障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市政府正常执行公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1989年5月20日10时起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戒严措施。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5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根据李鹏总理签署的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令，为迅速制止社会动乱，维护首都正常的工作、生产、教学、科研、社会生活秩序，北京市人民政府特发布此令：

一、自1989年5月20日10时起对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石景山区、海淀区、丰台区、朝阳区实行戒严；

二、在戒严期间，严禁游行、请愿罢课、罢工和其他聚众妨害正常秩序的活动；

三、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制造和散布谣言，进行串联、演讲，散发传单；煽动社会动乱；

四、严禁冲击党政军领导机关，严禁冲击广播、电视、通讯等重要单位，严禁破坏重要公共设施，严禁打、砸、抢、烧等一切破坏活动；

五、严禁骚扰各国驻华使馆和联合国驻京机构；

六、在戒严期间，发生上述应予禁止的活动，公安干警、武警部队和人民解放军执勤人员有权采取一切手段，强行处置。

以上各项，望全体市民遵照执行。

市长 陈希同

1989年5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为了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令，维护首都的正常秩序，北京市人民政府特发布此令：

一、外国人必须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李鹏总理签署的戒严令所发布的各项命令；

二、在戒严期间，外国人不准介入中国公民违反戒严令的活动；

三、违反以上规定的，执勤人员有权采取一切手段，予以制止。

市长 陈希同

1989年5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在戒严期间，对记者采访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中外记者利用采访，进行挑唆、煽动性宣传报道；

二、未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外国记者、港澳台记者不得进入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业、街道进行采访、拍照、录相等活动；

三、违反以上规定的，执勤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市长 陈希同

1989年5月20日

国务院给戒严部队全体官兵的慰问信

亲爱的北京戒严部队官兵同志们：

为了制止动乱，恢复首都秩序，保卫要害部门和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卫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你们奉命来京执行戒严任务，你们辛苦了！国务院向你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你们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表现出很高的政治觉悟和良好的军事素质；在社会秩序混乱的情况下，你们连日来吃不好饭，睡不好觉，得不到休息，不怕苦，不怕累，始终保持高昂的士气；在受到不明真相的群众围阻和少数不法分子殴打时，你们顾全大局，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忍辱负重，严守纪律，充分体现了对人民的热爱和忠诚；你们发扬我军做群众工作的优良传统，主动、耐心地向人民做宣传、解释工作，热爱首都，热爱首都人民，热爱青年学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谱写了特殊条件下拥政爱民的新篇章，为恢复首都秩序，稳定北京乃至全国的局势作出了很大贡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赞扬。实践再一次证明，你们无愧为人民共和国的坚强柱石，无愧为忠于党和人民的仁义之师、文明之师。党和政府感谢和信任你们！人民理解和支持你们！

最近，中国人民解放军三总部致信慰问你们，希望你们在执行戒严任务中努力学习，认清责任，旗帜鲜明地同极少数人的阴谋作坚决的斗争，希望你们不怕困难，百折不挠，严明纪律，执行政策，文明执勤，加强团结。这些要求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你们的殷切期望。北京市政府一定会做好解释工作，教育群众热爱人民子弟兵，并采取有效措施，从工作上、生活上、学习上提供便利条件，配合你们执行戒严任务。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群

众的支持下，北京戒严部队全体同志一定能不负众望，克服种种困难，胜利完成戒严任务，为结束混乱状态，维护安定团结，促进改革和建设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

1989年5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 各地学生冲击铁路、强行乘车进京 的紧急通知

(1989年5月25日)

5月16日以来，一些城市和地区的学生冲击车站，强行乘车进京，有的甚至卧轨拦车，严重干扰了铁路运输的正常进行，不仅给国民经济造成了重大损失，而且大批外地学生涌进北京，不利于首都制止动乱和局势的稳定，也不利于各高等院校尽快复课。现在，在天安门广场的学生多数是外地来京的，他们来京后吃、住都很困难，再加上近日天安门广场卫生条件很差、环境恶劣，随时有可能爆发大规模的流行性疾病，对来京同学身体健康极为不利。为了尽快制止这种不正常状况，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人民政府及公安厅（局）、铁路局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到现场，组织力量，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劝阻强行乘车来京的学生。各大院校负责人以及共青团和学生组织要认真做好在校学生的的工作，劝说他们不要来京。

二、全体铁路干部、职工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检票、验票制度，坚持凭票进站，凭票乘车，不准无票人员上车。高等院校较多的大中城市，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要派出适当警力，进站协助维持秩序。

三、对无票强行乘车、冲击车站、拦截列车、卧轨断道等违法行为，在劝阻无效时，要迅速采取强制措施，把他们带离现场。对为首骨干分子要尽快依法处理，并及时予以公开报道，以正视听。

四、凡参加这项工作的公安干警、武警指战员和铁路干部职工，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十分注意工作方法，严守纪律，尽力避免矛盾激化。

以上各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公安厅（局）、铁路局要立即采取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冲击铁路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公告

（1989年6月7日）

最近，一些城市和地区相继发生冲击铁路、拦截列车、破坏铁路设施等严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恶性事件，给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和社会秩序带来重大损失和影响。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促进经济发展，便利人民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特公告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铁路部门，要把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由领导同志亲自负责，组织足够力量，确保铁路运输畅通无阻。

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冲击铁路车站，破坏铁路设施，在线路上设置障碍，以及卧轨强行拦截列车等。一旦发生上述中断铁路运输或威胁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犯罪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予以排除，并依法惩处。

三、各地武警部队要抽调适当警力，加强铁路重点部位的保卫工作，帮助铁路部门维护好站车治安秩序。对带头闹事和进行破坏的，要坚决予以打击，绝不手软。

四、铁路运输部门的职工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格纪律，坚决制止无票乘车，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以上各点，各地要迅速广为宣传，坚决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 破坏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 正常进行的公告

(1989年6月9日)

近日来，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已取得了初步胜利。但是，极少数暴乱分子和别有用心的人不甘心他们的失败，到处制造和散布谣言，蛊惑群众，并煽动一些学生到工厂演讲，甚至堵塞工厂大门，阻止工人上班，切断工厂交通，煽动工人罢工，使生产无法正常进行，企图通过搞垮经济来搞乱全国，进而达到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对极少数反动分子的这一罪恶阴谋，必须提高警惕，采取果断措施，充分予以揭露，并发动和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对他们的破坏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特公告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业生产主管部门，要把保障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紧抓好。要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维护工厂的生产秩序，确保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围困厂矿企业，破坏交通秩序，阻止工人上班。对于极少数坏人煽动破坏生产的行为，要予以充分揭露，并依法惩处。

三、各地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要加强对重要企业的保卫工作；要抽调适当力量，协助生产企业维护好治安秩序。对破坏生产的极少数坏人，要坚决打击，绝不手软。

四、工人阶级是工业生产的主力军，要发扬主人翁的精神，克服困难，坚守岗位，搞好生产。对于破坏生产秩序的任何演说、串联活动，都要坚决予以批驳和阻止。必要时，可组织“护厂队”，保卫工厂和工人的劳动成果，维护工厂的正常生产秩序。

五、各级领导要认真组织广大职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职工认识到，搞好本职工作和生产，是维护国家安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行动，要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秩序和

生产环境。

以上各点，各地要广为宣传，坚决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的通知

(1989年5月31日)

5月19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中央和北京市党政军机关干部大会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做了大量工作。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李鹏、杨尚昆同志的重要讲话，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动乱，恢复正常秩序采取的重要措施。各地的局势已趋向缓和。但是，现在仍有极少数人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继续制造动乱。为了进一步稳定局势，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动员学生尽快返回学校。目前，仍有少数外地学生滞留北京并在天安门广场静坐，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动员他们尽快返回原地。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各地学生冲击铁路、强行乘车进京的紧急通知》，坚决制止学生强行乘车来京。

各大中专院校要抓紧恢复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尽快复课。要向学生宣布，学期考试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要按规定严格执行，对不及格的学生要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不予迁就。

二、对幕后策划、造谣惑众、制造动乱、危害社会正常秩序的极少数人，要坚决予以揭露，对他们危害社会安定的活动，要采取果断措施加以制止。

三、各地要大力整顿社会生产、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趁机扰乱社会治安和打、砸、抢、烧分子，要依法严惩，绝不手软。

四、要加强舆论导向工作。各新闻单位要揭露极少数人的阴谋活动，反映社会各界要求制止动乱、反对破坏正常秩序的呼声。要十分注意舆论的社会效果，不要公开报道不利于社会稳定的内容。

五、广大共产党员要遵守党的纪律，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稳定局势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保证正常工作秩序，不得参与任何损害安定团结的活动。要积极支持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公安干警执行警戒任务和维持社会治安。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党员和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

附：当前参加天安门广场静坐的外地学校名单（略）

公安部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 暴乱、制止社会动乱的通告

（1989年6月12日）

为坚决镇压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制止其他一些城市发生的严重社会动乱，维护首都和全国的正常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特通告如下：

一、取缔一切煽动和制造社会动乱及反革命暴乱的非法组织。

北京市人民政府、戒严部队指挥部通告（第10号）已宣布“北京市高校学生自治联合会”和“北京工人自治联合会”为非法组织，责令他们必须立即自动解散，其成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活动；这两个非法组织的头头必须立即到所在地区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对拒不投案自首者，将依法缉拿归案，从严惩处。

全国其他发生动乱和骚乱的城市，凡是煽动、制造动乱、骚乱的非法组织，当地公安机关均应报请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明令取缔，责令他们立即解散组织，停止一切非法活动；其头头要在指定的期限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登记，拒不登记并继续进行活动的，依法从严惩处；对一般成员，除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可以不予追究。

二、对包庇、窝藏非法组织头头及暴乱活动首要分子的，当地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于在首都反革命暴乱中被抢夺或捡拾到的枪支、弹药、军用和警用器械、装

备，以及非法组织印制的煽动、蛊惑性宣传品，公安机关应予收缴。藏有上述物品的，要立即将所藏物品送交当地公安机关；隐匿不交的，依法从严处理。

四、非法组织成员逃到外地继续进行串联、煽动、制造动乱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当地公安机关一经发现，可立即依法拘捕。

五、聚众冲击党政机关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重要部门，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致使铁路运输和道路交通中断，制造城市瘫痪的，对其首要分子，必须依法拘捕，从严惩处。

六、各地如发生聚众骚乱事件，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要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强制驱散；对参与骚乱、搞打砸抢烧杀的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当地公安机关可以当场拘捕。

七、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遇有拒捕、暴乱、袭击、抢夺枪支或其他以暴力破坏社会治安、不听制止的紧急情况，应当依据有关条例、规定使用武器进行自卫和制止犯罪活动。

八、广大群众要积极揭发检举反革命暴徒和进行打砸抢烧杀活动的犯罪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支持和协助公安机关及公安干警、武警指战员依法执行公务，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民政部关于做好拥军优属 工作的紧急通知

(1989年6月12日)

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英明果断地决策下，平息了发生在首都的严重的反革命暴乱，已取得这场斗争的决定性胜利。在这场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发扬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的无畏精神，保卫了首都，保卫了人民共和国，保卫了十年改革的成果。实践再一次证明，我们的军队永远是国家的捍卫者，社会主义制度的捍卫者，人民利益的捍卫者，是最可爱的人。实践也再一次证明，加强军民团结，是战胜一切敌人，克服一切困难，保证革命和建设胜利

的重要保障。为夺取这场斗争的彻底胜利，在当前广泛深入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密切军民关系，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为此，特作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要认真宣传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宣传人民解放军在平息反革命暴乱和稳定全国局势的斗争中的巨大功绩，认清增强军政、军民团结是捍卫四项基本原则，把建设和改革继续推向前进的重要保障。同时要加强对广大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勉励他们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平息反革命暴乱，稳定大局的指示精神，坚守岗位，努力生产和工作，坚决同一小撮制造反革命暴乱的坏人进行斗争，为维护安定团结作出新的贡献。

二、广泛开展爱国拥军活动。人民军队平息反革命暴乱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正义行动，广大人民群众应予充分理解和信任，自觉地维护人民军队的崇高声誉，动员和组织各界人民群众热情地支持戒严部队和武警执行任务，积极地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同时要关心执行戒严任务部队和武警官兵家属的思想和生活，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对爱国拥军做出突出成绩的要给予表扬。

三、及时做好抚慰工作。对执行平息反革命暴乱和制止动乱任务中负伤的官兵，要组织慰问活动，使他们安心休养，早日恢复健康。对牺牲烈士的家属，要由当地领导出面，逐户做好抚慰工作，及时发给抚恤金，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生产中的困难，勉励他们化悲痛为力量，保重身体，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四、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领导，作出部署，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当好参谋，切实把拥军优属工作抓紧抓好，以实际行动为夺取这场斗争的彻底胜利作出贡献。

国家教委关于维护 中小学正常教学秩序的通告

(1989年6月12日)

为了维护中小学正常教学秩序，国家教育委员会向全国所有中小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再次郑重通告：

一、最近一段时间，广大中小学校的干部、教师和职工，在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国家负责、对青少年负责的精神，顾全大局，克服种种困难，坚守岗位，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为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对此，国家教委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中小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干部和教职员都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认清当前形势，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全体教职工在课堂内外都要旗帜鲜明地帮助学生了解这场暴乱的事实真相，要以北京的反革命暴乱和各地动乱的事例来教育广大师生，认清这场暴乱的反革命性质，不相信谣言，不传播谣言，抵制各种蛊惑人心的反动宣传。少数教师由于对事实真相不了解和缺乏政治经验，对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性质认识上有不同，是可以理解的，要通过学习逐步统一认识。但应明确指出，对学生进行教育必须按党中央、国务院告全党和全国人民书以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讲话等精神进行，以保护未成年学生心灵的健康成长。这是做为人民教师必须遵守的神圣职责和纪律。

学校要组织中学高年级的学生学习有关文件，对全体学生都要进行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解放军的教育。

三、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应为维护中小学正常教学秩序继续努力。广大中小学教职工应坚守岗位，克尽职守，认真工作，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中小学的招生和毕业考试等工作必须如期进行，未经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

广大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证中小学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不单是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也是社会各界、学生家长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国家教委希望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为维护中小学的正常教学秩序继续做出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 号)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1989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 年 6 月 14 日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加强对外国商会的管理，保障其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商会是指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机构及人员依照本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性团体。

外国商会的活动应当以促进其会员同中国发展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为宗旨，为其会员在研究和讨论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条 外国商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反映其会员共同意志的章程；
- (二) 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会员和负责人；
-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 (四) 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五条 外国商会应当按照国别成立，可以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团体会员是以商业机构名义加入的会员。商业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

济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

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

第六条 外国商会的名称应当冠其本国国名加上“中国”二字。

第七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通过中国国际商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审查机关）审查。

审查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六十天内完成审查，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签发审查同意的证件；对于不符合前述条件的，退回申请。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的，审查机关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成立外国商会的书面申请，应当由外国商会主要筹办人签署，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外国商会章程一式五份。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名称和地址；
2. 组织机构；
3. 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身份；
4. 会员的人会手续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5. 活动内容；
6. 财务情况。

（二）发起会员名册一式五份。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分别列册。团体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商业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和负责人姓名；个人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本人所属商业机构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职务、本人简历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简历。

（三）外国商会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及其简历一式五份。

第九条 成立外国商会的申请经审查机关审查同意后，应当持审查同意的证件，依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十条 外国商会应当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会计帐簿。会员缴纳的会费及按照外国商会章程规定取得的其他经费，应当用于该外国商会章程规定的各项开支，不得以任何名

义付给会员或者汇出中国境外。

第十一条 外国商会应当于每年一月通过中国国际商会向审查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商会应当为外国商会开展活动和联系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外国商会需要修改其章程、更换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或者改变办公地址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经审查同意，并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商会应当接受中国有关主管机关的监督。

外国商会违反本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有权予以警告、罚款、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明令取缔的处罚。

第十四条 外国商会解散，应当持该外国商会会长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和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审查机关备案。

外国商会自缴回登记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活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价格和 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的通知

(1989 年 2 月 28 日)

国发〔1989〕18 号

为了切实调动棉农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促进棉花生产，国务院决定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和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棉花收购价格。1989 年新棉上市起，棉花收购价格在国发〔1989〕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级皮辊棉每五十公斤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二分的基础上，提到二百三十六元四角二分。其他等级的棉花价格，按等级差价率计算。棉花收购价格提高后，供应价格和民用絮棉销售价格相应提高。新疆长绒棉价格也要适当提高。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财政部制定。棉花价格提高后，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

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改变。如各地有力量，应在解决棉农口粮和化肥、农药、农膜等物资供应方面采取一些措施。

二、1989年度新棉上市起，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的办法。棉花调出、调入包干数，根据国家最低需要，并结合近几年棉花生产、收购、调拨实际情况，以及1989年有可能达到的生产水平确定，暂定一年。棉花调出、调入包干数由国家计委和商业部另行下达。实行调出包干后，调出任务必须保证完成。超过国家订购任务部分三七分成，即上交国家30%，省、自治区留70%。根据调出包干任务，确定调入地区的调入包干数，不得突破。历史上曾经自给的地区，要努力发展生产，逐步做到自给有余。

三、棉花调拨包干后，市场用棉必须保证供应。棉花出口和进口统一考虑，可以有出有进，资源多时多出一些，资源紧时多进一些。进出口计划，一年一定。

四、棉花是国家管理的计划商品，实行调拨包干以后，仍必须坚持国家统一计划和规定的收购、供应价格，坚持由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不搞价格双轨制。为保证棉花种子的需要，对种子棉的收购，请商业部和农业部尽快研究解决办法。

现在正值棉花备耕关键时刻，各级人民政府要运用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动员棉农按照国家要求和订购合同切实把棉花种足种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签订订购合同和搞好农用生产资料供应等服务工作，把保证棉花种植面积等项增产措施落到实处，努力夺取今年棉花丰收。

国务院关于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 金融、税务部门和部分海关领导 干部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89年3月8日)

国发〔1989〕26号

为适应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强化国家在金融、关税、进出口及税收等方面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人民银行、海关、税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它

们的监督和调控作用，国务院决定，对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部分海关正副关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国务院直接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考察、提出任免名单，送人事部审核并提出任免建议，报国务院审批。

二、部分海关的正副关长，由国务院直接管理。

部分海关暂定十四个，即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福州、海口、大连、青岛、厦门、汕头、九龙、拱北海关。今后随情况变化，如需调整，由海关总署、人事部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上述海关的正副关长，由海关总署考察、提出任免名单，送人事部审核并提出任免建议，报国务院审批。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国务院授权人事部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由国家税务局考察、提出任免意见，送人事部审批并办理任免手续。任免的名单报国务院备案。

四、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上述干部管理权限，可对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部分海关正副关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进行调整和交流。届时各地公安、人事、劳动、教育、民政和商业等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的户口迁移和其他有关手续。

五、地方各级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的任免，要征得当地同级人民银行的同意，再报上一级专业银行批准。

六、这次对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部分海关正副关长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干部管理体制的调整，不改变这些机构及其领导职务的原级别。

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1989年3月23日)

国发〔1989〕30号

有色金属是重要的生产资料。为了促进有色金属生产,整治流通领域中的混乱现象,限制不合理的消费,控制出口,保证国家重点生产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有色金属的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

一、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任务

全面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是稳定国民经济、保证重点需要的重要条件,也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有色金属企业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接受订货,严格按合同交货,不得拖欠。要把完成指令性计划作为考核企业经营好坏的一项主要指标,对没有完成指令性计划和订货合同而将产品自销的企业,要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其自销多得的收入予以没收并罚款,上缴国家财政,以物价部门为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查处,这样的企业不能评为先进企业。

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运输等的生产条件,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在计划上应予以保证,有关企业、单位要在主管部门的组织下,严格完成计划,按合同保证供应。如有关企业、单位不执行合同造成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损失,除由其承担应负的责任、赔偿损失外,还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这样的企业也不能评为先进企业。这方面的问题,由国家计委会同物资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处理,或由合同管理机关依法仲裁。

国家计委会同物资部制定有色金属的国家指令性分配计划;订货会议以物资部为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参加,共同组织。有色金属生产企业要按季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报告国家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所需生产条件的落实情况,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汇总报送国家计委和物资部,按季通报。

二、加强对有色金属自销的指导和管理的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计划外产品的自销,要接受国家计委和物资部的

指导和监督，自销情况按季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汇总后送国家计委和物资部。为了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和建设的需要，对生产企业自销的部分，由国家计委会同物资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核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用的专项用料和为换取必要的生产条件及承担主管部门批准的来料加工、偿还企业集资、出口还贷用料后，划出一定数量，按照国家计委和物资部提出的投向，由物资部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织生产企业和重点用户进行产需衔接，实行定向定点供应。供应价格由产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地方有色金属生产企业计划外的自销部分参照上述办法由地方计划、物资部门指导销售和管理。

三、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继续支持有色金属生产的发展

缓解有色金属的供需矛盾，根本出路在于大力发展生产。要鼓励社会各方集资，扩大有色金属生产。已经投资的，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计委负责清理，合理的可继续执行；新投资增加的产量，按投资比例分成。

在国家统一规划下，鼓励地方扩大有色金属生产，支持地方对中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支持地方发展中小矿山，增加矿产品产量。

积极开展来料加工和氧化铝、铝锭的对销贸易，充分利用国内现有冶炼能力，国家要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四、清理整顿有色金属经营企业

以下几类单位允许经营有色金属：（一）物资部门所属的有色金属经营企业；（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的供销经营企业及生产企业的供销机构；（三）有直属直供企业的主管部门按物资体制改革方案规定承担供应任务的供应机构；（四）供销社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五）受物资部门委托的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上述单位，应按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企业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只限于供应本系统企业和单位需要的有色金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的销售机构只限于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有色金属；供销社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只限于销售自己回收加工的有色金属；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只限于供应本县乡镇企业所需的有色金属。

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资部门组织进行。全部清理整顿工作，要求今年二季度基本结束，并向国务院报告。

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工商企业的年检换照工作，重新审查有色金属经营企业的资格；需要新建的，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物资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一律无权审批经营有色金属的企业。

五、加强有色金属市场的管理

要加强指令性计划外有色金属市场的管理。计划外的有色金属必须进入市场销售，严禁私下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由物资部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研究制定。

以下有色金属必须通过市场销售：（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自销的有色金属（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的除外）；（二）国家和地方投放市场的有色金属；（三）进口自销的有色金属（经贸部门以进养出和对销贸易的除外）；（四）使用有色金属单位库存多余的有色金属；（五）用废旧有色金属加工的有色金属。

进入市场的单位，应是经批准具有有色金属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使用有色金属的生产企业及建设单位。进入市场的企业可以直接购销，也可以委托物资企业代购代销。

以下行为为非法交易：（一）无照经营；（二）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三）倒卖订货合同、实物或提货凭证；（四）不使用统一发票和不开发票的现金交易；（五）不在指定场所公开交易。

市场上的交易一律通过银行结算，使用国家统一发票，加盖市场专用章。

市场交易活动，由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等部门依法监督。

物资企业要充分发挥中介作用。目前从事有色金属交易的经纪人的活动利少弊多，一律暂停，进行整顿。

六、加强有色金属价格管理

指令性计划内的有色金属，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出厂价格和规定的各项收费标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加价和多收费。指令性计划外的铜、铝、锌、锡、镍执行国

家物价部门规定的最高限价。进口的有色金属实行代理作价，代理价高于国内规定的最高限价，原则上也要执行最高限价，执行确有困难的，经过物价部门批准执行进口代理价。对不执行最高限价、哄抬价格的，以物价部门为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查处，没收其全部货款并予以处罚。

七、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出口

重要的有色金属和矿产品，除计划内出口总量和品种由国家计委会同物资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经贸部确定外，因情况特殊必须计划外出口的，要报经国家计委、物资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批，经贸部按批准的数量发放许可证。要提高有色金属的出口关税，控制出口，并根据国内外的供求情况适时调整。

八、限制国内不合理的消费

对铝合金门窗、铝制易拉罐，用铜、铝材料生产家具及其他非生活必需用品和进行室内外装修等，要严格控制。由国家计委、物资部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尽快制定具体办法。

九、加强废旧有色金属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工作

物资、商业部门要加强废旧有色金属的回收管理工作，做好分类回收，能直接利用的供应生产企业使用，需再生加工的送技术先进、回收率较高的冶炼厂加工。

十、物资部门和有色金属经营企业要遵纪守法，搞好服务

物资部门和有色金属经营企业要把有色金属企业按指令性计划上交的有色金属，及时按计划供应给用户，不得擅自转为计划外销售。要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的原则，尽量减少中转和经营环节，大宗大量的实行定点直达供应。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和规定的价格及收费标准，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加强有色金属管理，做好清理整顿工作，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包括广东、福建、海南等沿海地区和经济特区）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林国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林国，从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出发，为了友好的两国人民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基础上的共同利益，并根据两国信守的和平共处、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决定自 1989 年 4 月 18 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巴林国政府代表

管子怀

阿里·马哈鲁斯

1989 年 4 月 18 日

中苏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苏共中央总书记米·谢·戈尔巴乔夫于 1989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邓小平主席与戈尔巴乔夫主席于 5 月 16 日在北京举行了会晤。两位领导人就中苏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杨尚昆主席、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戈尔巴乔夫主席举行了会见和会谈。

二、中苏两国领导人认为就中苏两国关系问题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双方一致认为，中苏两国高级会晤标志着中苏两国国家关系正常化。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有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苏关系正常化不针对第三国，不损害第三国利益。

三、双方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普遍原则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

四、中苏双方愿意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两国之间的一切争端，相互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不利用同对方接壤的第三国的领土、领水和领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中苏两国认为，严格做到上述各点，有助于增加相互之间的信任和建立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

五、中苏两国领导人确认了1989年2月6日两国外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声明，并考虑到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就解决柬埔寨问题全面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双方注意到越南军队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于1989年9月底以前全部从柬埔寨撤出的决定。

中苏双方关心并认为必要的是，在越南全部撤军后在柬埔寨不发生内战，并认为未来的柬埔寨应成为独立、和平、中立、不结盟的国家。为此，双方支持实行柬埔寨四方参加的民族和解。中方主张在越南全部撤军后至大选结束前的过渡时期在柬埔寨建立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四方临时联合政府。苏方主张柬埔寨内部问题，包括在国际监督下筹组大选，应由柬埔寨人自己解决。苏方欢迎加紧高棉之间的对话，愿意支持柬埔寨各派就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各个方面所达成的任何协议。

双方将尊重柬埔寨人民在国际监督下进行大选的结果。

双方认为，随着越南军队从柬埔寨撤出，有关各国对柬埔寨任何一方的军事援助都应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停止。

双方主张尽快召开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

中苏双方重申将继续努力，促进尽早公正合理地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双方同意就解决柬埔寨问题，包括双方仍存在分歧的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六、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将中苏两国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两国正常睦邻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并为在边境地区加强信任、保持安宁作出努力。

中国方面对苏方宣布从蒙古人民共和国撤出75%的苏联驻军表示欢迎，并希望其余的苏联军队在一个较短的期限内全部从蒙古撤走。

七、双方主张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

根据上述原则，中苏两国领导人商定加紧讨论尚未协商一致的中苏边界地段，以制定相互都能接受的同时解决东西两段边界问题的办法。他们委托两国外长在必要时专门讨论边界问题。

八、中苏两国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积极而有计划地发展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等领域的关系，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往来。

九、双方认为两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方面交流情况与经验，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双方在某些问题上的分歧不应妨碍两国关系的发展。

十、中苏双方同意，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将根据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进行接触和交往。

十一、中国方面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方面坚决反对旨在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独立”的任何企图。

苏联方面支持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

十二、中国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不同任何国家结盟的原则立场。

苏联方面声明，苏联外交政策以和平是最高价值观念为出发点，始终不渝地力求实现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实际裁军；认为各国的安全不能靠损害别国来保障。主张优先考虑全人类的价值以及不同社会经济体系在自由选择 and 利益均衡条件下进行和平竞赛。

十三、双方声明，中苏两国任何一方都不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谋求任何形式的霸权。中苏两国认为在国际关系中应当摒弃任何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和在任何地方谋求任何形式的霸权的企图和行动。

十四、双方认为，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代世界两个最重大的问题。双方对长期紧张的国际形势出现缓和表示欢迎，并积极评价世界各国为裁减军备和缓和军事对抗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解决各个地区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双方表示愿意在这些方面各自继续作出努力。

中苏双方主张提高联合国的威望，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裁军、解决全球性问题以及地区冲突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和强弱，都有权平等参与国际生活。

十五、双方对世界经济形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恶化、南北差距拉大、债务问题愈益严重表示关切。双方认为迫切的是，在考虑各国人民利益和平等互利的基础

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十六、双方认为，解决全球性经济、社会、人口、生态等问题对维护和发展世界文明、对全人类生活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声明，有必要提高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对这些问题的注意力，并寻找相互协调的办法来缓和和解决这些问题。

十七、中苏两国认为有必要促进国际关系的根本健康化。为此，中方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苏方主张在国际关系中确立政治新思维。每方对目前国际关系的认识体现在上述各自的主张和构想中。

十八、双方认为，两国领导人之间的接触和对话是重要的，并打算今后继续下去。戈尔巴乔夫主席以苏联领导的名义邀请邓小平、杨尚昆、赵紫阳、李鹏同志正式访问苏联。中国方面对邀请表示感谢。

1989年5月18日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9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李世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德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张德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世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张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昌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安峰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田逸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

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田逸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安峰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六、任命李凤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滕绍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七、任命喻明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八、任命施乃良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张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免去梁涛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